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

弱勢身分別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, 年利息 2 萬以下	突遭變故 (註 1)	原住民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者	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, 惟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經濟困難需協助者
弱勢補助項目									
國小	家長會費	√	√	√	√				√
	學生團體保險費 (註 2)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	教科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
	課後照顧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	午餐費	√	√		√				√
	主副食費						√		
國中	家長會費	√	√	√	√				√
	學生團體保險費 (註 2)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	教科書	√	√	√	√		√		√
	午餐費	√	√		√				√
	主副食費						√		
	伙食費					√			
高中職	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	√	√		√ 限特殊境遇				
	午餐費	√			√				√
	主副食費						√		
	伙食費					√			
特教生	高中職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							√	
	國中小課後照顧	√							

註 1：自 106 學年度起，本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之**突遭變故**項目，僅包含以下細項，其他情形以「情況特殊」評斷。

- (一) 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受無薪假或失能
- (二) 家庭遭逢災難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- (三) 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
- (四) 本人或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
- (五)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

註 2：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身分規定，請詳閱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」。